

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口試實施要點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

一、口試目的：

為提昇學生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並鼓勵從事教學、研究及應用軟體的創作。

二、申請日期：大三下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專題計畫書與第一次畢業專題與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申請表，使用【（表三）畢業專題口試申請表】進行申請，由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统一安排口試。

三、口試時間：

(一) 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大三下學期。

(二) 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大四上學期。

四、口試地點：靜宜大學。

五、口試評分方式：

(一) 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由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組成一個至少三人以上委員會評定，佔專案實作（一）成績之 40%。

(二) 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由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組成一個至少三人以上委員會評定，佔專案實作（二）成績之 40%。

六、注意事項：

(一) 實際口試時間與地點由本學程統一辦理。

(二) 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表現優異之組別，由評審委員推薦參加畢業專題競賽。

- (三) 進行第一次與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時，建議所有組員均上台參與報告，以利評審委員評分。
- (四) 【(表六) 畢業專題口試系統文件規格書】請於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前一週交給口試委員，以利評分參考之用。
- (五) 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結束，繳交【(表四) 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評分表】至指定地點。
- (六) 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結束，繳交【(表五) 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評分表】至指定地點。

七、抵免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方式：

畢業專題組完成以下任一要求，繳交【(表八) 畢業專題第二次口試抵免單】，得抵免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並直接推薦參加資訊學院畢業專題競賽。

- (一) 通過校外資訊相關競賽初試。
- (二) 發表論文並被接受。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程會議通過